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1-2022年个体诊所及门诊部 设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1-2022年个体诊所及门诊部设置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3日



2021-2022年个体诊所及门诊部设置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个体诊所健康发展,保持我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结合“十三五”医疗机构审批情况及“十四五”规划,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发〔2008〕35号)及《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的试点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受理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开始(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地点

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

三、受理范围

(一)个体诊所开办人应为中级职称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

(二)为均衡医疗机构发展建议:1.门诊部:星沙、湘龙、泉塘、长龙、梨梨街道门诊部各新增不超过5家;2.口腔医疗机构新增:星沙街道8家,其余街道各不超过5家;3.美容医疗机构新增:星沙街道4家,其他街道各不超过2家;

(三)中医备案诊所不受第三点第二条限制,按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办理;

(四)医院设置不纳入范围。

四、设置条件

(一) 坚持待业医务人员优先，退休医务人员次之的原则；

(二) 在城市设置个体诊所，申请人员必须具备执业医师(临床、中医、口腔)及以上资质；从事同一临床工作且注册满五年及中级职称；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至少有一名注册护士。

(三) 相关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要求申请设置时予以承诺相关人员到岗从业；

(四) 申请人必须为长沙县户口或在长沙县境内拥有房产；

(五) 能满足个体诊所设置的场地不少于 80 平方米，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其中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0 平方米，观察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出具建筑设计及科室设置平面图；

(六) 符合个体医疗机构的环保和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

(七) 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达到相关标准；

(八) 申办个体诊所医务人员年龄应在 70 周岁以内(以身份证为准)；

(九) 如本指导意见与上级文件政策有冲突，县卫生健康局将作相应调整。

五、提交资料

(一)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长沙县人民政府官网下载(网址：<http://www.csx.gov.cn/>)封面盖设置公司或者私人章，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表格内需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

(二) 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参照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需法人签字、盖章）

（三）医疗机构选址报告（可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需法人签字、盖章）

（四）公式样件、公示照片（附选址周边利益相关方意见）

（五）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

（六）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1份，标注科室，标注房屋总长宽和科室长宽，标注科室主要设施设备，及开门情况，需电脑打印。）

（七）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原件1份，制度需符合机构类别，且合理、实用）

（八）医护技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九）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十）医疗废弃物处理方案（原件1份，含第三方处理机构签订的协议）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专业会计事务所出具报告）；

（十二）环保、消防（300平方米以上需要提供）等验收合格材料；

（十三）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十四）拟申请医疗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

记、上级主管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医务室提供）等（复印件1份）；

（十五）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十六）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七、审批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14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

（二）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和公示；

（三）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承诺时限进行审批；

（四）欢迎社会各界及相关申报人员监督、举报。

八、本指导意见最终解释权归长沙县卫生健康局所有

联系人：县卫健局医政医管科，联系电话：84015700、84872362。